

中国共产党巨鹿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1 年单位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县县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纪检 2021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职责：

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工作；负责县纪委监委重要会议、活动的筹备组织等工作；督促检查有关工作部署的落实情况；负责档案管理、保密工作；负责机关后勤管理和服务工作；负责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安全保卫工作以及派驻机构人员经费、办案经费有关工作；负责机关及派驻机构涉案款物保管；负责机关、派驻机构及所属事业单位干部职工医疗和卫生防疫工作等。负责全县纪检监察系统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组织建设的综合规划、政策研究、制度建设和业务指导；会同县委组织部负责县委巡察办的科级干部提名、考察，报县委任免；负责县纪委监委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人事工作；负责县委巡察办、县委巡察组有关干部人事工作；会同有关方面做好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和乡镇纪委、经济开发区监察室领导班子成员的提名、考察、任免等干部人事工作；组织和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离退休干部工作等。负责组织协调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宣传教育以及廉洁文化建设工作；负责县纪委监委机关的新闻事务和有关网络信息工作等。负责监督检查全县纪检监察系统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

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情况；受理对县纪委监委机关、所属事业单位的领导班子成员及以上干部，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领导班子成员，县委巡察办、巡察组领导职务干部，各乡（镇）纪委书记，纪委副书记，经济开发区监察室主任，副主任涉嫌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等问题的举报，提出处置意见并负责问题线索初步核实及立案审查调查工作等。负责综合分析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情况，开展政策理论及重大课题调查研究；组织起草有关文件文稿；负责信息工作。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负责纪检监察法规制度的咨询答复、解释指导等；负责上级纪委监委法规单位交办的调研、征求意见等工作。

党风政风监督室

负责综合协调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等情况的监督检查；综合协调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执行；综合协调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正“四风”工作；综合协调整治群众身边和扶贫领域的腐败和作风问题；综合协调党内监督、党的问责等方面工作，推动管党治党政治责任落实；综合协调县纪委监委机关参与调查的事故、事件中涉及的监督对象违纪违法行为和需要问责情形的调查处理工作；综合分析党风政风监督工作情况，开展调查研究，提出工作建议；组织开展党风政风监督专项检查活动；指导全县纪检监察系统的党风政风监督工作等。

信访室

负责受理对党的组织、党员违反党纪行为和对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职务违法、职务犯罪行为等的检举、控告；归口受理对县委管理的党的组织和党员干部违反党纪、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行为等的信访举报，统一接收县纪委监委派驻机构和乡级纪委报送的相关信访举报，分类摘要后将问题线索类信访举报移送案件监督管理单位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其他信访件的转办及要结果信访件的督办工作；受理党员对县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监察对象对县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复审申请；综合分析信访举报情况；接待群众来访，处理群众来信和电话网络举报事项

等。

案件监督管理室

负责对监督检查、审查调查工作全过程进行监督管理，履行线索管理、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督促办理、统计分析等职责；统一受理信访室移送的县管干部问题线索类信访举报和巡察工作机构、审计机关、行政执法机关、司法机关等单位移交的相关问题线索，实行集中管理、动态更新、定期汇总核对，提出分办意见移交监督检查室或审查调查室；统一受理下级纪检监察机关线索处置和案件查办报告，分送有关单位；归口管理审查调查工作中与有关单位的联系协调事项；对调查措施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监督检查全县纪检监察机关依纪依法安全办案情况；负责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信息化查询平台的管理和使用；协调办理县管干部任职前回复县委组织部意见工作；负责反腐败追逃追赃和防逃工作的组织协调，建立健全追逃追赃和防逃协调机制；承担县纪委监委负责的追逃追赃任务等。

第一至第四监督检查室

主要履行依纪依法监督的职责。监督检查联系单位（乡镇，经济开发区）领导班子及县管干部遵守和执行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遵守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国家法律法规，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依法履职、秉公用权，廉洁从政从业以及道德操守等方面的情况；监督检查联系单位（乡镇，经济开发区）党委（党组）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的情况，指导、检查、督促纪委、监委（派驻、派出机构）落实纪检、监察责任，实施问责；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综合分析研判问题线索，综合运用“四种形态”按程序提出处置意见；负责联系单位（乡镇，经济开发区）巡视、巡察整改落实的日常监督工作；综合、协调指导联系单位（乡镇，经济开发区）及其系统的纪检监察工作等。

第七至第九审查调查室

主要履行执纪审查和依法调查处置的职责。承办涉嫌严重违纪或者职务违法、职务犯罪问题线索的初步核实和立案审

查调查，以及其他比较重要或者复杂案件的初步核实、审查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向监察对象所在单位提出监察建议。

案件审理室

负责审理县纪委监委直接审查调查和乡（科）级党的组织、纪检监察机关报批或者备案的违反党纪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案件，严格依规依纪依法提出处理或者处分意见；承办党员对县纪委作出的党纪处分或者其他处理不服的申诉案件、监察对象对县监委作出的涉及本人的处理决定不服的申请复审案件，以及其他需要由县纪委监委办理的申诉、复核案件等。

机构设置：

单位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单位规格	经费保障形式
中国共产党巨鹿县纪律检查委员会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巨鹿县监察委员会	行政	副处级	财政拨款
信息中心	事业	正科级	财政拨款

二、单位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单位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的预算中。中共巨鹿县纪委及所属事业单位的收支包含在单位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单位当年全部收入。2021 年预算收入 1519.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19.34 万元，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0 万元，其他来源收入 0 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中共巨鹿县纪委 2021 年度单位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21 年单位支出预算为 1519.3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90.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768.4 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 222.1 万元；项目支出 528.84 万元，主要为办案经费项目 300 万元，乡镇纪委经费项目 93.6 万元，巡察经费项目 100 万元，机关办公运作项目 5.24 万元；信访建设工作经费项目 3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21 年单位预算收支安排 1519.34 万元，较 2020 年预算增加 313.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99.7 万元，主要是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的增加；项目支出增加 214.2 万元，主要是办案经费、乡镇纪委经费和巡察经费的增加；其他支出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1 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 5.24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办公用品等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21 年，我单位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预算安排 3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三公” 经费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五、预算绩效信息

第一部分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市纪委监委和县委各项决策部署，实现好纪委的监督、执纪、问责三项职责和监委的监督、调查、处置三项职责。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和职务违法案件的调查力度。发挥监督检查和巡察职能作用，全年监督巡察地方和单位数量 $\leq 100\%$ ；对于违纪违法案件的查办工作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定性准确，全年错案率 $\leq 2\%$ 。改进我县纪委监委办案区域安全设施，完善“走读式”谈话设施和安全带，监督案件风险评估机制，保证全年办案安全 $\geq 100\%$ ；预防社会矛盾激化和发生，将案件办结后当事人的满意程度控制在 80% 以内；提高纪检监察干部整体素质，努力打造文明、高效的高素质干部队伍，让群众的满意度达到 95% 以上。

（二）分项绩效目标

（一）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

绩效目标：履行纪检、监察两项职能，依规依纪依法开展工作，深化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持续强化不敢、知止的氛围，实现减存量、遏增量全面推进，确保反腐斗争力度不减、节奏不变。

绩效指标：发挥第一种、第二种形态用到位，在“治未病”上积极作为。处置一种形态问题线索占总线索 $\geq 65\%$ ；处置二种形态问题线索占总线索 $\geq 30\%$ 。坚持纪严于法、纪在法前、有力消减存量、有效遏制增量，第三种形态处置问题线索占总线索 $\geq 3.5\%$ 。保持高压惩治不放松、深化运用第四种形态处置问题线索占总线索 $\geq 1.5\%$ 。

（二）完善工作机制，优化办案质量。

绩效目标：通过完善办案机制，把所办案件的质量和效率方面的优势发挥出来，打击职务违法、职务犯罪。全面审查案件事实，保证违纪违法证据链，依纪依法提出处置意见审查意见。加大办案力度，提高办案质量，要做到精准，抓好典型性、引领性案件的监督，做一件成一件、成一件影响一片，争取双赢多赢共赢效果。保障监督执纪问责和查办职务违法犯罪案件活动的依法有序进行。

绩效指标：信访案件法定期限内办结率 $\geq 90\%$ ，立案后查否案件占所有案件比例 $\leq 1\%$ ，延期查办案件率占全年案件数量 $\leq 1\%$ ，线索查结数量占全年的线索总数 $\geq 95\%$ ，被调查人对案件查办的满意程度占全年总线索大于等于 90%，群众获得感满意度达到 $\geq 95\%$ ，错案率占总查结案件数量的比率 $\leq 1\%$ 。提出复议案件率 $\leq 0.5\%$ 。

（三）持续深化政治巡察、高质量推进巡察全覆盖。

绩效目标：通过巡察工作，进一步推进巡察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和程序化建设，充分发挥巡察干部在巡察工作全局中的重要作用，调动巡察干部履行巡察职能的积极性，充分发挥巡察利剑的震慑作用。

绩效指标：根据市委安排，配合市县统筹巡察，抽调本县巡察干部人次达到 40 人次；开展县级专项工作巡察次数 ≥ 10 次；开展村级巡察次数 ≥ 20 次；移交巡察问题线索 $\geq 100\%$ ，群众获得感、满意程度 $\geq 95\%$ 。

（四）不断深化乡镇纪委“三转”职能，以“零容忍”态度惩治基层腐败。

绩效目标：落实乡镇党委的主体责任，积极支持乡镇纪委开展工作，完善基层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考核制度，解决乡镇对办案会影响“政绩”的顾虑；加强乡镇纪委干部办案协助机制，整合乡镇纪委力量，组成办案小组开展交叉、联合办案；加强乡镇纪委业务培训，提高办案能力。

绩效指标：深化乡镇纪委“三转”职能，乡镇纪委“三转”达到 $\geq 100\%$ ；完善乡镇党委党风廉政建设，使党员干部作风有效提高达到 $\geq 95\%$ ；乡镇处置问题线索占总线索 $\geq 95\%$ ；加强乡镇纪委干部培训次数 ≥ 20 次。

（三）工作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由县纪委监委主要领导同志任组长的预算绩效工作领导小组，分设多个业务小组，建立统筹协调、分工协作、密切配合、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围绕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和分类绩效目标，细化工作方案，明确责任主体、实施进度要求，确保如期完成。

（二）狠抓任务落实

按照“谁花钱、谁负责，谁牵头、谁主责”的原则，明确业务单位预算绩效管理职责。主动协调并加快对监督执纪问责力度，顺利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完善乡镇纪委“三转”职能和监督检查全覆盖等。按照领导小组指示，配合领导小组办公室开展项目及内容的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实现定项目就要抓绩效、分资金就要管绩效，确保财务与业务工作紧密衔接。

（三）强化预算执行

强化财政预算执行的刚性约束，对纪检监察业务费开支范围严格把控，及时启动项目和支付资金，加快履行政府采购程序，优化单位预算支出结构，创新财政资金支出思路，合理改进支出方式，确保按照时间节点完成支出任务。

（四）健全评价机制

结合第三方力量，成立专门的评价工作小组，制定科学评价办法，对政策和项目资金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进行全方位评价，及时发现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并研究解决对策。评价过程要最大程度信息公开，运用法律、经济和行政手段规范、管理和保障预算绩效工作的有效推进，做到程序规范、方法合理、结果可信。

（五）强化宣传引导

组织开展多轮次、多角度的业务培训，使全部纪检监察干部牢固树立绩效理念，熟悉管理流程，掌握工作方法，提升管理能力。以制度为保障，建立“公平、透明、规范、高效”的财政预算管理机制。

第二部分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第三部分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

1、巡察专项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通过市县统筹巡察和专项巡察，早发现早预防。 2. 充分发挥巡察监督利剑作用，形成持续震慑的效果。 3. 发现问题，督促整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巡察次数	反映开展巡察的次数	≥10 万元	《县市区委统筹巡察实施方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质量指标	巡察移交线索成案率	每次巡察移交问题线索成案比例	10 次	《县市区委统筹巡察实施方案》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当年任务完成情况占全年任务安排的比例	90%	纪委监委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每次巡察财政投入水平	每次巡察财政补助标准	≥100%	纪委监委工作安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县城产生的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100%	上级工作规定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果体现	保证该资金使用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100%	上级工作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办公环境	改善办公环境，提高办公效率。	≥100%	上级工作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100%	群众调查问卷

2、办公运转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证正常办公运行 2. 保障基本办公支出 3. 保障学习正常开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数量	机关办公所需用品和资料购置数量	≥500 件	县纪委监委工作安排
	质量指标	办公效率	办公实际效率比	100%	县纪委监委工作安排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全年工作安排的比例（百分比）	100%	县纪委监委工作安排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机关办公人均财政投入	≥1 万元	上级工作规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影响力	在县城产生的重要影响，得到广大受众的充分认可。	≥100%	上级工作规定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正常运行	机关正常运行促进社会政治生态正常化比例	100%	上级工作规定
	可持续影响指标	单位正常运转率	保证单位正常运转的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结构比例	≥100%	县纪委监委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群众调查问卷

3、办案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完成上级监委交办指定案件 2. 力争完成本次纪委监委案件任务 3. 履行监察职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理案件数	实际办理案件数量	≥200 件	《监察法》
	质量指标	案件高质量完成率	案件高质量完成占全年案件比例	≥98%	《监察法》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上级指定案件和自办案件的比例（百分比）	100%	《监察法》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办案期间人均开支资金	≥5 万元	《监察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挥有限资金的最大效益	发挥有限资金的最大效益	≥100%	《监察法》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执法监察，查处腐败案件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100%	《监察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可持续影响指标	社会科学发发展影响程度	对社会经济产生产生积极影响的程度	$\geq 100\%$	《监察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geq 90\%$	群众调查问卷

4、乡镇纪委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加强乡镇纪委办案能力。 2. 实现监督检查全覆盖。 3. 扩展执纪执法领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乡镇纪委在岗数	11 个乡镇纪委在编人数	≥ 33 人	乡镇纪委“三转”能能工作规定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乡镇覆盖率	实现上级纪委和“三转”职能的乡镇纪委覆盖率	100%	上级要求
	时效指标	完成率	当年实现乡镇纪委“三转”职能完成比例	100%	上级要求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乡镇纪委人均财政补助标准	≥ 1.8 万元	县纪委监委工作安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	查处案件所挽回的经济损失占全年办结案件经济损失的比例	$\geq 90\%$	县纪委监委工作安排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稳定水平	通过实施计划生育扶助政策促进社会稳定水平逐步提高	$\geq 100\%$	县纪委监委工作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维护工作队伍稳定	通过按时发放工资，维护工作队伍稳定，提高工作效率。	$\geq 100\%$	县纪委监委工作安排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geq 90\%$	群众调查问卷

5、信访建设工作经费绩效目标表

绩效目标	1. 保证正常办公运行 2. 保障信访建设工作有效开展 3. 确保信访建设工作办公正常运转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绩效指标描述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购置数量	机关办公所需用品和资料购置数量	≥50 件	县纪委监委工作安排
	质量指标	办公效率	办公实际效率比	100%	县纪委监委工作安排
	时效指标	完成率	按照要求和计划完成全年工作安排的比例（百分比）	100%	上级工作规定
	成本指标	人均财政投入水平	机关办公人均财政投入	≥1 万元	县纪委监委工作安排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	专项资金投入产出效益	≥100%	上级工作规定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机关正常运行	机关正常运行促进社会政治生态正常化比例	100%	县纪委监委工作安排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建成效果	项目建成效果	≥100%	上级工作规定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群众满意数量占总数的比例。	≥90%	群众调查问卷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纪检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0.00 万元。

单位政府采购预算

222001 纪委本级

单位：万元

政府采购项目来源		采购物品名称	政府采购目录序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政府采购金额（当年单位预算安排资金）				
项目名称	预算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财政专户核拨

注：无政府采购预算，空表列示。

七、国有资产信息

中共巨鹿县纪委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567.05 万元（详见下表）。

单位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中共巨鹿县纪委

截止时间：2020-12-31

项 目	数 量	价 值（金额单位：万元）
资产总额		567.05
1、房屋（平方米）	443	18.45
2、车辆（台、辆）	6	74.72
3、单价在 20 万元以上设备	1	20.69
4、其他固定资产	—	453.19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 6、**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 7、“**三公**经费”：纳入县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县级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 8、**机关运行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9、**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 10、**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

